

中央研究院網域名稱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資訊服務字第 1121501274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

中央研究院為管理本院所管轄之網際網路網域名稱（Domain Name System, DNS），以建立安全且高品質之網路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- （一）本院各研究所、中心及院本部各處、室（以下簡稱本院各單位），所取得屬於 sinica.edu.tw 所轄之各層網域。
- （二）本院各單位自行購買、租賃或受贈使用於公務之網域。

三、名詞定義

- （一）資源紀錄（Resource Record）：網域之基本元素，包含描述主機名稱或子域名與 IP 地址、文字或其他資訊之間對應關係的內容。
- （二）網域：一個網域包含一個或多個資源紀錄，並由特定之個人或單位進行管理；網域可以進一步劃分為更小的部分，稱為子網域（Sub Zone）。
- （三）網域名稱：包含網域及資源紀錄。
- （四）網域管理單位：管理所負責網域內所有網域及資源紀錄之單位。
- （五）網域委派（Delegation）：將特定網域之管理權限委派予其他單位，使得其他單位能夠獨立管理受委派的網域或資源紀錄。
- （六）受委派網域：已授權管理權限予其他單位之網域。

四、網域管理單位

- （一）資訊服務處主掌本院網域名稱業務。
- （二）本院各單位自行購買、租賃、受贈或經網域委派取得之網域，即為該網域管理單位。

五、網域委派

本院各單位經委派取得之網域，若有再委派子網域予其他單位情事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原委派單位備查。

六、網域名稱申請

- （一）申請單位限本院各單位。
- （二）申請原則
 1. 本院各單位原則僅開放申請一個網域，並得於單位存續期間內使用。
 2. 具全院性或特定事務之網域，得由本院各單位提出申請，不受申請網域數量限制。
 3. 本院各單位使用於計畫、會議及委員會等通用事項之網域，由資訊服務處提出申請（如：committee.sinica.edu.tw）。
 4. 資源紀錄申請使用期限最長為三年，使用期限到期前六個月內應申請續用，逾期未申請續用則視同不續用，若仍有使用需求視同新案處理。

(三) 申請及處理方式

1. 申請採行文方式，經秘書長（含）以上主管同意，若為援例業務得授權資訊服務處處長核定。
2. 申請資源紀錄依該網域管理單位之規定辦理。
3. 院本部各處、室受委派網域之資源紀錄設定，委由資訊服務處處理。
4. 網域名稱移轉需由原申請單位行文至院方，並會辦接收單位同意。
5. 網域名稱採先申請先使用原則，不同單位申請同樣網域名稱，後申請單位應自行協調前使用單位，獲同意後再申請轉移或異動。

七、網域名稱管理

(一) 受委派網域管理單位需遵守並配合上層網域管理單位之管理，如有網域委派，應要求受委派單位進行適當的管理。

(二) 網域管理單位權責

1. 指派人員負責網域管理，並授予適當之權限。
2. 訂定所管理網域之申請及處理方式。
3. 網域管理單位對於所轄網域及資源紀錄之異動應留存紀錄，內容至少包含異動方式、異動日期、聯絡人及單位等必要資訊。
4. 每年盤點所管理之網域及資源紀錄，並製作盤點清單。
5. 制定完善之網域名稱安全管理制度，包括設置適當的安全措施、監控機制及風險評估，以保障網域名稱的安全性，防止網域名稱遭劫持、濫用及未授權使用。
6. 制定網域名稱事件處理機制，及時處理網域名稱相關事件並留下紀錄，如處理網域名稱爭議、侵權投訴等。

八、網域名稱使用

(一) 使用本院所轄網域及資源紀錄時，應確保網域名稱之合法性，不從事違法或違反道德標準的活動，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。

(二) 本院資源紀錄以指向本院所屬之 IP address 為原則，若指向非本院所屬的 IP address，應由網域管理單位確認其為公務需求，並進行適當管理。